

南 阳 市 房 地 产 住 宅 政 策 法 规 选 编

(1983 — 2001)

第 一 组

南 阳 市 房 地 产 住 宅 局
编 纂
南 阳 市 房 地 产 住 宅 局
编 纂
南 阳 市 房 地 产 住 宅 局
编 纂
南 阳 市 房 地 产 住 宅 局
编 纂
南 阳 市 房 地 产 住 宅 局
编 纂
南 阳 市 房 地 产 住 宅 局
编 纂

南 阳 市

房地产住宅政策法规选编

(1983——2001)

第 一 辑

市 建 设 委 员 会
市 土 地 管 理 局
市 房 产 管 理 局
市 地 方 史 志 办 公 室

编

南阳市《房地产住宅政策法规选编》

《法规选编》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李健 责任校对/田振方 王本立

《法规选编》编辑部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 291 号

南阳市政府 1 号楼四楼西侧

电话/ 3399588

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阳市印刷总厂印刷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27 字数/621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一版 200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 - 3000 套

豫内资新出发通字[2001]012 号

精装工本定价(第一辑) 108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部联系 电话:)

南阳市《房地产住宅政策法规选编》

编 委 会

名誉主任:张和儒(市政府副市长)

主 任:王建民(市政府副市长)

副 主 任:刘海林(市政府副秘书长)

皮金安(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马风鸣(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丁玉仓(市房产管理局局长)

靳明志(市房产管理局党委书记)

姚国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 俊(市地方史志办主任)

委 员:吴太安 王明军 李 力

安怀申 黄殿明 白光聚

党纪生 张景顺 陈天钦

潘建国 韩保才 刘胜海

李 健 赵宗顺 李永先

严格实行规划用地 确保经济持续发展

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张洪华

(代序)

今年6月25日是第十一个全国土地日,“规划用地、利国利民”是今年土地日的宣传主题。我省是全国第一人口大省,人均耕地只有1.29亩,比全国人均少0.22亩,“吃饭”与“建设”的矛盾不仅突出而且将长期存在。基于人口多、耕地少的基本省情,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对我省更为重要。我们要围绕今年土地日的宣传主题,广泛开展规划用地的宣传教育,切实做到在经济发展中有效保护耕地,在保护耕地中促进经济发展。

土地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规划是土地管理的“龙头”。1999年7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了《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年—2010年)》。至2000年底,全省18个市级规划、128个县级规划、2131个乡级规划相继修编完成并获得审批。依据规划,全省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03亿亩,保护率达到85.02%,超额完成了国家规定的保护指标。

几年来,随着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我省以耕地保护为核心的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一度因“开发热”而引发的乱占耕地势头得到迅速遏制,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得以有效保障,1999年以来连续两年实现全省耕地占补平衡目标,为促进全省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用地环境。但是,我们还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经济发展的用地需求不断增长,一些地方不按照规划用地或突破规划指标用地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借各种名义扩大建设用地规模,甚至擅自占用耕地的现象有所抬头。这些问题如不得及时纠正,将严重影响我省城乡建设和耕地保护工作的有序进行,妨碍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大局。为此,我们必须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实行规划用地。

一是强化规划的法律地位,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对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审批、管理、利用土地作出了严格规定,进一步确立和提高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法律地位。已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随意改变。各级政府要依法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严格执行规划,严禁擅自突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确需调整规划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未经批准,不得扩大规划限定的用地范围或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二要强化规划的调控作用,切实加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土地利用规划不是部门规划,而是城市、农业、交通、水利等各类用地的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上相衔接,不得出现“两张皮”现象。各地在发展小城镇中要妥善处理与耕地保护的关系,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防

止一哄而起、盲目扩张、浪费土地。要加强对城镇、村庄建设用地的调控管理,鼓励挖掘现有建设用地的潜力,实行小城镇建设与土地整理、居民点集中相结合,大力推进土地集约利用,在保护耕地的前提下,妥善解决好小城镇建设用地。

三要强化规划的关口作用,守护基本农田“红线”。保护好基本农田,绝不允许擅自将耕地改为非农用地,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我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1.03亿亩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已经国务院批准,并进行了层层分解。各地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划定中,不允许减少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和随意改变基本农田布局。凡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和布局与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一致的,要限期纠正。除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以外,其他非农建设一律不得安排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依法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无论数量多少,均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并补划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

四要强化规划的“龙头”作用,建立和完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各级土地主管部门要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科学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坚决杜绝计划外用地。年度计划要根据产业政策要求,重点保障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要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从“源头”上加强用地审批管理。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项目拟用地规模和选址情况等进行预审。未通过预审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批准立项,土地部门不得供地。

五要强化规划的组织领导,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将土地规划管理纳入年度责任目标。要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修改规划、违反规划批地和用地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各级土地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的日常管理,对城乡建设、土地开发中违反规划要求的,应及时查处、限期纠正。要建立和完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公告制度,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

“规划用地,利国利民”。面对新的世纪,面对发展与稳定的大局,让我们以对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高度负责、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的实施与管理,确保我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本文是作者于2001年6月24日为“第十一个全国土地日”发表的署名文章)

序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最重要的有限资源,也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土地的法制化管理,并把“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因此加强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十分重要。房产作为我国公民和社会组织财产种类之一的不动产,如何用法保障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依法规范房地产市场交易行为,加强房地产市场的法制化管理,也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之一。因此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广泛地宣传房地产政策法规知识,强化全市人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意义。

近几年来,随着我市土地使用制度和住房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入,个人住房消费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呈现了快速的增长;以经济适用房、商品房、集资房为主体的各类住宅小区、优秀住宅花园的落成和我市“亮化工程”的全面启动,构筑了南阳现代化城市建设的亮丽风景。

与此同时,如何依法管地,依法治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也是房地产行政管理人员所面临的新课题。应当看到,我市在土地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中违法违规问题存在;房地产民事纠纷案件比重逐年增大,尤其是城市房屋拆迁、房地产交易中的质量纠纷案件比较突出。诸如此类的问题与案件如不及时查处和得以解决,将会严重影响我市城乡建设;民事纠纷不仅给个人造成了直接的经济损失,而且也影响了社会稳定的大局。究其原因,某种程度上归结于一部分人法制观念淡泊,法律知识掌握不够,这种与法制化城市建设格局不协调的市民文化素质亟待得到提高;加强市民素质教育势在必行。

为便于全市人民更好,更深入地学习、掌握房地产政策法规知识,向社会进行有效的法制宣传教育,让干部群众和社会各单位知法、守法、用法。市建设委员会、市土地管理局、市房产管理局、市地方史志办公室编辑了南阳市《房地产住宅政策法规选编》一书。本书既可作为“四五”普法活动的一个重要教材读物,也可作为社会各界用地、建房、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政策法律依据;同时对于提高房地产、建设系统管理人员的执法水平也很有必要。我相信,这类普法读物的陆续见面,对社会各行业和各界人士定会有所裨益,并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南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和儒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编辑说明

一、为适应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便于房地产、建设系统和其他有关行业部门及社会各界人士系统地了解、掌握房地产与住宅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主持,市建委、市土地管理局、市房产管理局、市地方史志办公室编辑出版了南阳市《房地产住宅政策法规选编》大型法规工具书。

二、《选编》全书约 115 万字(分二辑出版),系统地选编了 1983 年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国家、省有关部门和南阳市政府通过(公布)或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共 220 件,司法解释 30 件;同时还选编了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审房地产、建设工程纠纷案件的评析案例 30 例。此间,国家和地方出台的有关文件颇多,因受篇幅限制,未作全部收录,本书从基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等实际业务特点出发,进行了有选择性地收录。

三、《选编》内容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土地管理;第二部分,房地产开发建设与房产管理;第三部分,相关法律、法规;第四部分,司法解释与典型案例;第五部分,附录。

四、《选编》采用了分类编辑办法。每一部分同一类文件按级别(全国人大、国务院、部(委)、省、市)顺序排序;同一级别文件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先后排序。

五、《选编》文件主要来源于国家建设部、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出版的法规汇编版本和南阳市政府办公室提供的原文件。校对时,对上述版本中的个别错字进行了校正。

六、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市有关单位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地谢意。

七、本书由于编辑时间较短,加之编辑人员水平所限,可能会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法规选编》编委会

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土地管理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1987年4月1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	(23)
土地复垦规定(1988年11月8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年5月19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5年1月27日)	(33)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修订)	(36)
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1994年5月27日)	(46)
河南省土地监察条例(1997年4月4日)	(53)
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年9月24日修订)	(57)

法规性文件 规章 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 (1997年4月15日 中发[1997]11号)	(6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工作 的通知(1993年10月26日 国发[1993]75号)	(6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的通知(1998年3月29日 中办发[1998]2号)	(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 (1999年5月6日)	(68)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1992年12月4日 建设部部长令第22号发布) (70)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

(1992年3月8日 国家土地管理局1号令发布) (72)

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12月3日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发布) (75)

土地登记规则(1995年12月28日 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 (77)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年4号令发布) (85)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1995年3月31日 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 (89)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年3号令发布) (9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最低价确定办法

(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年2号令发布) (100)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

(1996年9月18日 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 (101)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土地管理局1998年8号令发布) (104)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1999年3月2日 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发布) (107)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1999年4月28日 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发布) (110)

关于进一步推行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

(1999年1月27日 国土资源部发布) (112)

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

(2000年3月2日 监察部、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发布) (114)

财政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的暂行办法

(1992年9月21日 财综字[1992]第172号发布) (118)

财政部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若干财政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2年9月21日 财综字[1992]第172号发布) (119)

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

(1992年12月25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121)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阳市市区征税土地等级与范围的通知

(1995年12月31日 宛政[1996]4号) (123)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行拍卖“四荒”地使用权加快造林绿化步伐

的决定(1996年1月10日 宛政[1996]16号) (124)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规划控制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抵押

管理的通告(1995年10月1日)	(126)
关于印发《南阳市规划区内村民建房管理规定》和《南阳市规划区居(村) 民建房审批和管理规定》的通知(1996年2月6日 宛政[1996]44号)	(127)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国有土地实行有偿使用的通知 (1998年6月10日 宛政[1998]44号)	(131)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阳市市区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的通知 (1998年7月14日 宛政[1998]59号)	(132)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9年7月28日 宛政[1999]74号)	(134)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控制区内土地管理的通知 (1999年8月20日 宛政[1999]79号)	(135)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中心城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面附着物 补偿标准的通知(2001年1月2日 宛政[2001]1号)	(135)

第二部分 房地产开发建设与房产管理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	(143)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1983年12月17日)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1997年7月7日)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10月28日)	(155)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	(157)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	(162)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	(167)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1月13日)	(172)

法规性文件 规章 规范性文件

一、住房制度改革与住宅建设

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	
(1994 年 7 月 18 日 国发[1994]43 号)	(17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3 日 国发[1998]23 号)	(183)
国务院关于加强房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的意见	
(1998 年 10 月 7 日 国发[1998]34 号)	(18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文化团体 和卫生机构利用单位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18 日 国办发[1998]130 号)	(188)
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经济 适用住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998 年 7 月 14 日 建房[1998]154 号)	
.....	(190)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 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8 月 3 日 计投资[1998]1474 号)	(193)
监察部、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制止和纠正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违纪违法 行为的通知(1998 年 9 月 22 日 监发[1998]2 号)	(195)
教育部、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解决教职工 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1998 年 10 月 19 日 教发[1998]23 号)	(197)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的通知	
(1999 年 8 月 13 日 建住房[1999]209 号)	(199)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 企业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5 月 8 日 建房改[2000]105 号)	(200)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1983 年 6 月 4 日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	(203)
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1994 年 3 月 23 日 建设部部长令第 34 号发布)	(204)
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1999 年 4 月 22 日 建设部部长令第 70 号发布)	(20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0 年 3 月 29 日 建设部部长令第 77 号发布)	(21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 的通知(1998 年 12 月 23 日 豫政[1998]70 号)	(214)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2000年10月26日 豫建住房[2000]32号)	(218)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9年10月18日 宛政[1999]87号)	(224)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0年3月25日 宛政[2000]38号)	(226)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城市综合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1年4月3日 宛政[2001]23号)	(229)
二、房地产开发信贷与房产税费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住房信贷投入,支持住房建设和消费的通知	
(1998年4月7日 银发[1998]169号)	(23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年5月9日 银发[1998]190号)	(233)
中国工商银行商品房开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7月24日)	(237)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1999年4月6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41)
财政部关于住房制度改革中财政税收政策的若干规定	
(1992年6月11日 财政部发布)	(245)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	
收费管理的通知(1996年12月23日 计价费[1996]2922号)	(2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企业的代收费用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998年12月5日 国税发[1998]217号)	(2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征管	
问题的通知(1998年12月31日 国税发[1998]230号)	(2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1999年7月29日 财税字[1999]210号)	(2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年12月2日 财税字[1999]278号)	(251)
三、房屋产权产籍管理	
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暂行办法	
(1990年12月31日 建设部部长令第7号发布)	(252)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1997年10月27日 建设部部长令第57号发布)	(255)
建设部关于房改售房权属登记发证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5年8月16日 建房[1995]472号)	(259)	
建设部关于城市规划部门审批房屋翻、改、扩建工程时须收验《房屋 所有权证》的通知(1995年10月5日 建房[1995]572号)	(261)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年12月31日 豫建房[1997]67号)	(261)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年6月22日 宛政[1998]52号)	(267)	
四、房地产市场管理		
城市房地产市场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992年9月7日 建设部建房字第579号发布)	(273)	
城市房产交易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11月11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	(276)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994年11月15日 建设部部长令第40号发布)	(279)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995年5月9日 建设部部长令第42号发布)	(280)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1995年8月7日 建设部部长令第45号发布)	(284)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6年12月30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1号发布)	(287)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1997年5月9日 建设部部长令第56号发布)	(289)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年4月4日 建设部部长令第88号发布)	(295)	
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与银行贷款业务相关的房地产抵押和 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1995年3月23日 建房[1995]152号)		(301)
建设部关于印发《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则》 (试行)的通知(1995年9月8日 建房[1995]517号)		(302)
建设部关于重申房地产抵押登记必须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 紧急通知(1996年7月18日 建房[1996]420号)		(304)
建设部关于印发《商品住宅实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的规定》的通知(1998年5月12日 建房[1998]102号)		(30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 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9年7月20日 财综字[1999]113号)	(308)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的通知(2000年9月13日 建住房[2000]200号)	(309)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年12月31日 豫建房[1997]68号)	(317)
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10月21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1号发布)	(329)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 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0年6月15日 宛政[2000]65号)	(332)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1年1月15日 宛政[2001]11号)	(335)
五、物业管理	
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 (1989年11月21日 建设部部长令第5号发布)	(347)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1989年11月21日 建设部部长令第4号发布)	(349)
城市房屋修缮管理规定 (1991年7月8日 建设部部长令第11号发布)	(352)
公有住宅售后维修养护管理暂行办法 (1992年6月15日 建设部部长令第19号发布)	(356)
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 (1994年3月23日 建设部部长令第33号发布)	(357)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1996年1月5日 建设部、公安部令第49号发布)	(360)
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 (1996年2月9日 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	(361)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1998年11月9日 建设部、财政部发布)	(363)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推行《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1997年8月25日 建房[1997]263号)	(366)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年8月22日 豫建房[1997]40号)	(372)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年10月18日 宛政[1999]88号)	(376)

附 录

一、室内装饰行业管理

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9月5日经中国轻工总会第十次会长办公会议通过)…………… (387)

全国室内装饰行业家庭装饰管理办法

(1997年8月1日经中国轻工总会第13次会长办公会议通过)…………… (390)

河南省轻工总会关于印发《〈全国室内装饰行业家庭装饰管理办法〉

河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1998年6月2日 豫轻行管[1998]9号)…………… (392)

关于加强室内装饰行业管理的通知

(2001年1月15日 豫经贸轻纺[2001]34号)…………… (395)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南阳市室内装饰行业归口市轻工总会

管理的通知(1999年9月13日 宛政办[1999]84号)…………… (397)

二、墙体材料改革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管理的通知

(2000年7月13日 财建函[2000]4号)…………… (39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1996年10月4日 豫政[1996]68号)…………… (398)

关于征收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的通知

(1997年2月18日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物价局、河南省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发)…………… (401)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政[1996]68号文有关问题

的通知(1996年12月12日 宛政办[1996]200号)…………… (403)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管理及新型

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2001年3月6日 宛政[2001]17号) …… (404)

三、散装水泥

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复

(1997年1月30日 国函[1997]8号)…………… (405)

财政部关于印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11月20日 财综字[1998]157号)…………… (406)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

(1996年2月26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号发布)…………… (408)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9年6月17日 豫财预外字[1999]17号)…………… (410)

第一部分

土地管理